

询价公告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了实现为全员提供在线培训、考核及其数据管理，实现安全培训的管理信息化，需采购“互联网+安全培训”服务系统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和东莞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说明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安全培训”系统服务。通过信息化管理教育平台,让企业多快好省地开展安全培训作。

(二)服务和承接方要求

2.1 租赁第三方平台的总体要求

报价人必须是专注安全产业的互联网平台;宣传、推广安全知识为主体内容,同时是提供安全教育或服务是的专业公司。采购人不接受综合性内容平台、广告内容未分割或占比大的平台,且杜绝一切违法、不规范、负能量的平台及平台内容。

报价人必须有自己的系统开发团队、产品设计团队、平台运营团队和课程开发团队,不允许全部或部分外包课程开发、平台开发、定制或平台技术运营和支持。

2.2 平台框架要求:

服务端	课程发布	课程审核	价格管理
	前端设置	用户管理	习题管理
	证书管理		
PC端	课程购买	课程学习	课程考核

	证书管理	成绩管理	企业管理
	数据管理	学习过程监控	考试过程监控
	学习班报名	学习班报名管理	
移动端	课程购买	课程学习	课程考核
	证书管理	成绩管理	企业管理
	专属课程	学习过程监控	考试过程监控
	学习班报名	学习班报名管理	

2.3 平台功能要求：

平台已向企业开放“专区服务”，即平台专属空间，由专区采购方专属专用、独立内容、独立操作，非准入用户不能阅读全部或部分内容。专区还需实现以下具体功能：

- 专区管理
- 专区关联企业管理
- 专区企业的学习、考试管理
- 专区课程管理
- 课程管理
- 专区学习班管理

2.4 平台课程服务要求

平台需有电气安全、环境安全、机械安全、特种作业、化

工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办公室综合及应急管理九大项不低于 50 类在线安全课程，且不得低于 3500 个课时，满足我司规定培训课题的需求，但不限于规定的内容。

报价人必须自有课程开发能力和资源，必要时，有能力为企业完成定制课程的任务。

2.5 其他要求

凡有利于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管理的平台资源都是可以列支出来，作为参考；如，专家资源、信息资源、其他服务资源等等。

（三）对项目技术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吴工：15914923233

五、服务期要求

完成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根据合同内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交付使用

六、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总价的 100%。成交人在收到相应款项后，按时交付专区使用。

七、报价

服务费最高限价：¥3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费用含已有功能模块和课程的使用费、租用费、服务费以及平台

已有功能和课程的前期开发费。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信息情况表（按模板格式备注要求填写，如在过往

项目已提交过该表的报价人无需重复提交);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的2个工作日内缴存(限价的2%)人民币¥600.00元履约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待合同期满且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5月6日,下午14:30(星期四)。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

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6楼6B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70米）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8468187249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